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赵鹏、宋焕政、程凤朝、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8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刘寒星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列席 5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行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核准申请暨主要股东拟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刘永好副董事长回避表决。

2.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决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本行《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行《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高迎欣董事长、王晓永副董事长、张俊潼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迎欣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14.21	否
张俊潼	执行董事、副行长、 原监事会主席、 原职工监事	136.95	否
石杰	副行长	118.78	否
李彬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108.78	否
林云山	副行长	98.78	否
张斌	首席信息官	97.32	否
龚志坚	业务总监、 原职工监事	95.86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	原副董事长、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196.98	否
袁桂军	原执行董事、 原副行长	158.58	否
陈琼	原副行长	38.54	否
白丹	原财务总监、 原董事会秘书	101.60	否
杨毓	原监事会副主席、 原职工监事	106.60	否

注：

1.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2023 年至今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年5月26日，陈琼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 2023年12月5日，白丹女士辞去本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等职务。本行董事会聘任李彬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彬女士任职资格核准前，白丹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 2024年2月22日，李彬女士任职资格获核准，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4) 2024年3月12日，郑万春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

(5) 2024年3月12日，袁桂军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

(6) 2024年3月12日，张俊潼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俊潼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7) 2024年4月2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龚志坚先生自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8) 2024年10月11日，杨毓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根据有关规定，2023年我行按照不低于绩效薪酬50%的比例计提且尚未归属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风险基金总额为人民币0.42亿元。